

呈

戰時生活

蔣 舜 年 編



世界書局印行

戰時常識叢書發刊詞

陸高誼

和平既不可得，惟有戰爭！然而戰爭之前，戰爭之中，戰爭之後，吾民衆應有之準備，應有之責任，果何如乎？爰擇要編輯，以供參攷。

本書作者，皆有專門研究，或會服務軍事機關，落筆務切實用，決非紙上談兵，此則差堪欣幸者也。

本局爲盡棉薄，曾及大衆起見，成本力求減輕，定價特別低廉。茲值發刊之初，用布區區，敬希全國同胞指教。

戰時生活目錄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一節	戰時生活的意義	三
第二節	戰時生活的重要	三
第三節	戰時生活的困難	四
第四節	戰時生活的實施	五
第二章	戰時的食	六
第一節	食物的原料	九
第二節	食物的烹煮	一三
第三節	食物的貯藏	一五
第四節	食物的節用	一六
第五節	食和健康	一八

第三章 戰時的衣……………一九

第一節 衣的原料……………二〇

第二節 衣的製造……………二二

第三節 衣料的貯藏……………二三

第四節 溫暖的適度……………二五

第五節 衣和健康……………二七

第四章 戰時的住……………二七

第一節 住的所在……………二八

第二節 住所的裝置……………二九

第三節 住的合宜……………三〇

第四節 住和健康……………三一

第五節 住的注意點……………三二

第五章 戰時的行……………三三

第一節	戰時行的種類	三五
第二節	行的注意點	三六
第六章	戰時的生產工作	三七
第一節	繼續生產的重要	三八
第二節	繼續生產的方法	三九
第三節	繼續生產的實施	四二
第七章	戰時的小工商業	四三
第一節	繼續經營小工商業的重要	四三
第二節	繼續經營小工商業的方法	四四
第三節	繼續經營小工商業的實施	四五
第八章	對於戰爭行爲的認識	四七
第一節	對於敵人的認識	四七

第二節	對於敵軍的認識	四九
第三節	對於敵人的偵探的認識	五〇
第四節	對於敵人武器的認識	五三
第五節	對於敵人的鼓號的認識	五四
第六節	對於我軍的認識	五四
第九章	結論	五六
附編(一)	軍鼓號的常識和簡單號譜	五七
附編(二)	搭營	七八
附編(三)	意大利戰時民用汽車的動員辦法	七九
附編(四)	德國鐵路軍運計劃和實施	八〇
附編(五)	信號和旗語	八四

戰時生活

第一章 概說

自古以來，國家一到發生戰爭的時候，做老百姓的第一項任務，就是來沒有過例外。固然，在古來的戰爭裏，爲恐拉去從事軍役，所以逃避一空，在，也有爲着避免拉夫，或避免砲火，所以也只好設法逃避，以備萬一，這可見老百姓的避免戰爭，實在與他們的生活，有着密切的關係，所以使他們不得不向安全的地方走去，這原因是戰爭所賞賜的。

在太平的世界裏，老百姓可以安居樂業，教老育幼，何樂不爲，且那有願意避去家鄉而爲異鄉客呢？除非在現狀態之下，不堪生活，逼得往都市裏躑，那恐怕又是例外，斷非我國保守民族的心理所能表徵吧！

關於這些，我們想不必去追問他了；但關於戰爭的到來，要否再行逃難的這個問題，來和諸位說一說。



在過去國內戰爭的形態之下，逃難比較是有效的。因為戰爭的場所，是部分的，較小的。可是在帶有國際性質戰爭的形態下，戰爭的場所，是整個的普遍的，對於逃難的作爲，她底成效，是受有限制的。而且，在未來的砲火，毒氣之下，恐怕連逃難的原意，將要毀滅，而不能再有逃難行爲發生；甚至國家不許這種行爲發生。我們只要看江浙之戰的時候和上海「一二八」之役的時候，逃難者就有顯然的不同的情況了。前者因爲軍閥的割據和紛爭，民衆是憤怒和不滿的；所以不願有所表示，以作消極的逃避；苟安其生活於一時。而後者則爲民族自求生存之戰爭，民衆是樂意和同情的；所以很多人在表示和參加後方工作，盡作積極的工作。且不願苟安其生活於一時，這裏顯然的區別，就是戰爭意義和價值的不同的表徵。

不久將來的戰爭，是屬於後者的；是民族自決的戰爭，時間是很長久的，不會一時停止的。這戰爭既不允許我們逃避，且要我們參加，人人都要參加，在這個時候，人人都要參加，加後方或前方工作；人人都要過那非常的不安全的生活。我們過慣了常態安樂生活的人，自然是萬分艱苦和困難的。不過，我們也當積極的訓練起來，來實施軍事化的生活，以期待戰事的爆發。

的確，要渡過這長期的戰爭生活，我們應該怎樣的訓練這不容說在本書裏邊就應當告訴大家。在尚未提出辦法以前，我們很應當對於戰時生活的意義，有個認識。

第一節 戰時生活的意義

究竟什麼是戰時生活呢？這裏我們並非軍隊，我們是一般的民衆；我們所說的戰時生活，就是指一般民衆在戰時的生活。所謂一般民衆在戰時的生活是什麼呢？當然，從廣義的方面去說，那是很廣泛的；比如教育，衣食，健康，工作……種種都是的。但從狹義的方面來說，那就不是這樣說法了。這乃指我們對於戰時的日常生活如衣食住行和工作而言。在常態安全時期，就是所謂日常生活；而在戰時，這日常生活，就稱之謂戰時生活了。本書所作，全爲這狹義方面的所謂戰時的日常生活。這是應請大家認識清楚的。

第二節 戰時生活的重要

雖然，戰時生活僅指戰時的日常生活；然對於這戰時日常生活的過渡，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過去的民衆，並沒有過過戰時的生活；即使遇到了戰爭，也不過是逃避一下，換個地方，調個環境，仍然去過着那安全的生活。而現在則不同了。現在已成爲不安全生活，澈底的說一句，就在砲火下的戰場中過生活了。這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如果

稍不小心謹慎，小則足以傷身，大則影響軍事的勝敗。這是很容易的一件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裏邊，德國民衆的過着戰時生活，真令敵人驚佩，所以他們的軍事也有極大的成功。可是在另一個國家，就拿我們中國來說吧，連青島都給人家奪去呢！這豈不可恥嗎？同樣在過着戰時的生活，一種是警惕謹慎；一種是放漫懈怠；自然有天壤差別的結果。

二次大戰尚未爆發，趁這個時機，大家刻苦的自厲，民族的存亡，也就在這次戰爭決定。我們做老百姓的，在戰時一面從事艱苦的生活；他而還擔當救民救國的重任。所以我們的非常使命，已成爲歷史上最重要的一頁。大家就當決心在這時努力創造了。

第三節 戰時生活的困難

因爲只要在戰爭時期的國家的民衆的生活，都可以稱戰時生活；所以在非戰區域過生活的民衆，也算是過着戰時生活。在這裏所謂戰時生活，無形中就成爲了安全區和非安全區的兩種。

前面說過，在逃避的行爲之下，可以苟且得到安全區的生活；可是在現在，我們並不能預計有安全區給我們逃避。換句話說，將成爲沒有安全區的非常生活。民衆們在這不安全區過非常的生活，當然是很艱難的。

在科學不發達的時光，一小塊的地方，可以供兩個人幾百回合的大戰。可是在現在，一粒子彈可穿幾百步，一顆炸彈，可炸幾十方丈。就在火光烟霧砲聲的威勢之下，已足夠不安靜了。不過，事情雖是這樣的動人，而環境的適應，總是從學習中來的。我們不要怕，更不要恐懼；我們不僅對於這些可以置諸度外；就是爲民族而死亡，我們都願意，都甘心的。這艱難的生活，自然是算不得甚麼。恐怕，在未來民族的生存史上，還是光榮和有意義的價值呢。

第四節 戰時生活的實施

戰時生活，自然應該分衣食住行和工作這幾方面。在衣食住行的條件之下，那是很簡單的實施起來，也是很便利的。不過，在工作這方面，一種爲戰爭工作而協助；一種還要不斷繼續自己本來的行業，這比較就麻煩多了。但是，在這種實施之下，我們的準備，就當要充分的軍事化了。

我們覺到軍事化，是簡單，迅速和整肅。這些對於軍事行動的本身，固多利益；就是民衆的本身，也多方便。例如前方的軍號，我們能夠識別；就可以知道殺敵的情形。這種不僅可以使自己提防和準備，而且可以跟隨着工作和前進。使敵人不明白中間的助力。這我

覺到對於整個戰略上是有莫大利益和關聯的。下面我們就要分別的和大眾說明了。

第二章 戰時的食

戰時食的問題，可稱爲戰時生活中最大的問題。如果食的問題解決了；那末，戰時生活問題也就大部分解決了。在現狀態之下，中國的糧食，已經很成問題了。因爲我們只要從歷年海關貿易額的入超，就可以觀察出來。爲甚麼我國糧食，須依求於外來，原因本來很多。例如：

一、農民的離村。

二、荒地激增。

三、災害流行。

四、交通不便。

五、食糧的浪費。

六、苛捐雜稅。

七、其他。

這些都足以使糧食發生恐慌的。常態時期，已成此現象；在戰爭時期，當更不免於恐慌了。加之奸商操縱市場，人民的食的原料，就更難獲得了。所以，本書一方希望在戰前就當有個補救；在戰時至少也能使一般民衆，能夠不因戰爭而停止生產，且能達到繼續「自給自足」的理想。

怎樣才能够使民衆在戰時又能「自給自足」而不受戰爭的影響呢？這一方面自然有厚望於民衆本身的努力；另外，當求之於政府的建設了。在沒有討論民衆本身的糧食以前，我們先提出一個有關糧食問題的政策，以供當局的採納。其實這個政策，就是個計劃，也就是戰前對於糧食的準備：

- (1) 調查各地收穫之豐歉；
- (2) 登記各地農戶食糧之保有量；
- (3) 禁止國內奸商豪紳之囤糶；
- (4) 減低糧食運價；
- (5) 取消糧食稅；
- (6) 開放省禁；

(7) 獎勵並提倡各地積穀；

(8) 視國內生產之情形，決定進口糧食的適當計劃。

此外，更當有精密的計劃原則：

(1) 爲糧食的供給持久問題；

(2) 價格的平衡問題；

爲解決上述兩項的困難問題，於是政府就不能不加以統制的辦法。即

(1) 糧食由國家管理；

(2) 消費由政府分配。

另在工作方面，此項辦理全國糧食的政府機關，應有：

(1) 調查全國糧食產量；

(2) 辦理全國食糧貯有量之登記；

(3) 分定糧食價格；

(4) 關於糧食之存貯，移動，及分配；

(5) 外糧輸入數量的決定及買賣。

上面僅爲大一點的條文，貢獻給政府。至於小的具體的方面很多，關係亦很廣泛，本文不願多述。現回頭討論戰時民衆的食的問題。

第一節 食物的原料

一切的民生問題，當以食爲先；而食的問題，又以原料爲重。什麼是食的原料呢？按食的原料，亦有具體的，亦有抽象的；亦有需出資購買的，亦有無需出資購買的。例如空氣，就爲抽象的，且無需出資購買的。而米，有的人家有，有的人家就沒有，所以是具體的，有需資購買，也有無須購買的。再如鹽和糖，是具體的，多數需出資購買的。這些就本民衆各業而有聯繫。我們無須去分別，至少可以明白關於食的方面，卻有很多原料。如

米 麥 玉蜀黍 高粱 粟 油 鹽 糖 醬 醋 辣 酒 菜 魚 肉
豆腐 豆 芋 甘藷 馬鈴薯 其他如草燃料和水

上面許多，不過就最要者而言，次要者或略一分類，那是很多的。我們當本簡單的原則，來渡過我們戰時的生活。

(一)原料的獲得 上述許多原料，都是最重要而爲戰時所不可缺少的。不過，往往在戰爭的時期，就有種特殊現象發生，對於一切的物價，無形中提高；食的方面的東西，尤

爲厲害。這當然是一種不好的現象。在政府沒有或不能實施統制食的問題之先，在這情況之下，我們怎樣可以獲得食的問題的解決，這是一個極爲重要急應解決的一個問題。在目前財富不均的中國社會裏，固然有許多民衆，對於食的問題較可淡視。然而戰事發生，往往也有有錢難買米來吃的現象發生的。而且，現在的戰爭，決不是三頭兩日，短時間裏邊所能結束，一定延長很久，以經濟力量來克制敵人，所以無論如何，戰時的民衆，對於食的方面，總是成爲問題。而且這個問題的重心，就是原料的獲得。

當然，我們極端希望政府能有統制的辦法；即使沒有統制的辦法，就退一步，我們也希望一般買辦階級能夠大發宏願大慈大悲來救濟大衆，不要擡高物價，至使困苦大衆走頭無路。不過，這究竟是些夢話，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因此，我們只有回過頭來，自求解決，不要再稍存心去希望人家來幫你解決問題了。這自求解決的辦法是什麼呢？我們認定可有兩端：一是消極的，一是積極的。也許這兩端在戰爭時期對於日常生活，到處所能適應的。現在就按這兩端，條陳如後：

1. 消極的：

(1) 節省食糧，減除浪費；

(2) 貯藏食糧；

(3) 聯合防制奸商販賣或加價行爲。

2. 積極的：

(1) 在可能情況之下繼續生產；

(2) 組織小規模之合作社；

(3) 自動的以物易物，相互交換。

上述較爲大的，在原料的獲得上，定有幫助。例如消極方面，對於調味的酒和糖等，可以節用。再如積極方面，對於醬和油等，這些本來就可自製；那又何必仰求於人。加之大家相互合作，不僅於經濟可以節省，就生產效率以及各家所有的特點，都可相互應用。如此，確爲有效的救濟。如果，大家戶位素餐，不顧旁人，更不願合作，憑你多少富豪，結果，也會生活叫苦的；何況長期久遠，更難支持呢！

總之，對於原料的獲得，在那緊張局勢之中，除合作和節用，並設法繼續生產以外，別無良法可言。這是戰時獲得糧食的秘訣。

(二) 糧食的價格 在目前國民的經濟能力，誰都知道求生已經不易；何能當得起

再來戰爭，更形斷絕其生產源流呢？在這種情況之下，要叫他們活命，的確難比上天呢！

但是，社會反常的現象太多，戰爭的爆發，就是物價的擡高，更因人民停止工作，生產源流的斷絕，所以致糧食的價格，會比任何物價爲高。這實在是很危險的情況。不用說無財無錢的人不易持久下去；就是有財有錢的也是同樣的不易持久下去。除非市場的操縱者，那是例外。

但是，食價的提高，已成爲必然的趨勢，究竟有無辦法可以抵制和壓束呢？這又有兩條路可走：

(一) 希望政府統制市價，不准奸商提高物價；

(二) 民衆合作，組織消費及購買等合作社，共同抵抗。必須按照這兩條路，才能有辦法可尋。就是希望商人能明白民族解放戰爭的意義，那還不過是與虎謀皮的調頭。還是免開尊口爲妙。

總之，在戰時並不見得大衆會餓死，而對於食的原料問題，總當有辦法解決。這就是控制市價，糧食獲得的一個有效辦法。

在這裏，我們只有提倡打倒自私的個人主義式的小規模的生活；而當實施公共的

大規模的集團主義式的生活，這是本問題對先決的條件，大眾所必須認識清楚的。

第二節 食物的烹煮

在戰爭時期，因為流動的影響，食物是否可以安然烹煮，甚至是否可以安然下肚，這還是問題。在這裏，我們得不到完善的鍋灶碗箸，只能和那軍隊裏的行軍的生活一樣。取其簡單，取其便當。這話怎樣說呢？比如燒飯的話，我們就只好以飯為主，用不到再計菜或調味，只要找到一所能容多量的人的所在，可以放鍋取火煮飯的，我們就認為合度。這樣，庶乎可以進行烹煮，而不成問題；否則，還想如太平時期的那樣舒服，那是辦不到的。除非有時不必離家，那當是幸運和例外。

勺、用具 食物的烹煮，第一是用具。在流動場所，對於用具的移帶，很感不便。怕連逃命，亦有時所不及的。因此，在缺乏用具的時候，只能自己設法創造簡單的物件，以便輪迴應用於多數民衆。例如灶的配置，只要大眾中有泥水匠在內，那就絲毫沒有問題。即使沒有泥水匠的話，也可靠着房子牆壁的近旁和岸邊，都可設法掘以小坑置鍋，設法燒燃食物。這也是很便利的事情，其他當然可以依此類推。如果能有組織，木匠泥水匠甚至成衣匠，都有在內，那是更感便利，可獲平時的那種舒適。

女、原料 這時原料，以簡單而能夠食爲度。前面關於原料方面，談了很多，可以參考。但是原料須洗刷清潔，以重衛生和保護健康。

丙、烹煮 這第三步工作，就當烹煮。烹煮的第一條件，應該極端避免烟火的外冒，致使敵人起疑而爲害大衆的生命。第二，凡百可以節省或無須燃燒的熟物，就可略爲將就。第三，能有乾糧，當爲最經濟的辦法。但在長期中，不一定可以支持。第四，烹煮多量物品，宜熟不宜生，以便消化。第五，能尋找野味，以及捕取水產以助胃口，那是最爲良好。既省錢，又合口，且能利用餘暇工作。第六，勞動大衆，適應戰時生活較易，所以顧慮較少。平時對於勞動的訓練，自然有他底重要。

丁、吃 人多口雜，食的方法，很難解決，有的人要搶給自己的小孩；有的人要搶給自己的母親。這種都非辦法。在組織形式之下，應有一定的治安。以老幼爲先，壯年爲次，同時，因爲分班膳食，尤當定以秩序，庶乎可以在戰爭場中肅靜而安然，不至驚動軍事。否則，那是很不妥當的。

再者，爲節省消耗，因知節制，切忌過度的用膳。這也是應該格外加以訓練的。一天能吃兩餐最好，萬一不能，早晨和晚上，以粥爲原則，冬天則兩餐可無問題。

在工作者，應有例外，或酌加乾糧。隨糧食之充足與否為定規。上述概為食物的烹煮和服用的方面。詳細和實際情況，自然很多；又當隨機應變，使之不發生困難為宜。中間果真組織良善，且有有知識者為之領導，則不僅對內治安可以不須顧慮，且進可以幫助前線軍事而殺。這又是何等重要的事情啦！

第三節 食料的貯藏

民衆對於食料的貯藏，可分戰期的貯藏和戰前的貯藏。戰前的貯藏，概以可以保存永久的穀物為宜。至戰時食料的貯藏，或關於穀物的貯藏，或短時間內對於乾糧及麪粉等的貯藏。

貯藏很重要，貯藏得法，可以大量不腐，保持永久，不使民食發生恐慌和影響。貯藏不得其法，則很易腐爛，甚至有偷竊種種現象。

貯藏的範圍，或由團體收買貯藏，或個人私有物予以貯藏。但無論如何，必須顧及下列各方面：

一、貯藏地點 貯藏之處，宜高燥，透氣，沒有鼠類等之為害；管理謹慎便當，不易失火等種種條件。

久、貯藏室 宜多置窗戶和天窗，不時可使陽光直射，以防腐爛。

口、貯藏處，在戰時宜擇敵人不見發現之秘密場所。

己、貯藏室下宜置地板，以防濕氣和腐爛。

萬、在戰時萬不得已的時候，對於貯藏物，可掘地坑放置；但須使之乾燥及放置木板和草等，以防濕氣及腐爛。最好，能在四周設法打洞通氣。

勿、貯藏最當防止雨水的侵入。
去、其他。

上述種種概為貯藏上所必要的條件，同時，在取用貯藏物之先，亦當謹慎小心，更當使之如原狀，合乎原來條件。另外已取之物，又當使之清潔以合乎衛生，方可供用。

第四節 食物的節用

平時因為食品容易取得，稍為浪費，並不覺得。可是在戰爭時期，食源斷絕，取之不易；稍一浪費，就易受到極大影響。因此，關於食物的節省，尤為重要。

在前面，也曾提到本節更當詳為討論。

所謂節省，係至可能範圍，不使大眾對於身體有害健康，而仍能保持常態，在這樣情

況和條件之下，可以盡量去節省，關於這一方面，自然，戰時的魚肉問題，恐難解決，怕亦不易辦到，這已無容多說的。另外尚有幾種，分述如後：

勺、烟 年來國內同胞的吸食鴉片和香烟的，不勝煩多，自然這也是民族危亡的原因之一。不過，在戰爭時期，生活流動不定，已經足夠其艱難困苦，要是再談餘暇和餘力去吸食鴉片和香烟，這恐怕是不易辦到的事。不過，雖然不易辦到，但最好又能免除，以事節省。近據上海江海關的報告，中國僅就香烟一項的入口，一月計一百四十多萬元，其數實可驚人，鴉片當不必說。果能大家節省，這不是利從此生嗎？

勺、酒 酒的消耗，在國內不亞於鴉片。其數量之巨，真難以統計。世上除美國外，就推中國。可知其利害，已經過人了。而且，我們深入鄉間，街坊市鎮，只見茶坊酒肆，不見其他。這不僅於荒費金錢，而且消耗時間，減少工作和生產效率，這在戰時也是不允許而應當改除的。

勺、茶 茶與酒也同樣的危害。自然，在常態時期，可以略喝略坐而大家敘談，在戰時就千萬不行。且大家尤當加緊工作，以救國家。

勺、零食 這是無論小孩成人，一概應當免除的。

萬其他 其他如賭博化裝的不良行爲，甚至無意識的許多舉動，是凡在戰時所不能，平時所危害國家的，雖不在食的問題以內，而亦一概避免。應當趨向於正途和救國方面去。

上述種種，果能完全做到，一定可有極大的成就。另在積極方面的合作，或是有計劃的支配民食，當然也能有助於解決此問題的。

第五節 食和健康

前面也會說到，雖然戰時生活困難，而當以民族健康爲前提。所以一面應當清潔；一面又當顧到個人的和公衆的衛生；那末，庶乎可以使大家的身體不受影響，而使營養得宜，全能保持健康。這是民食上一個極當注意的事情。現在提出幾點，以便參照：

- (1) 不違反適度的營養成份；
- (2) 不飲食過多；
- (3) 不飲食太少；
- (4) 食物保持清潔；
- (5) 防止危害衛生的外來物；

(6) 食物以合乎健康者爲採購的先決條件。

(7) 其他。

總之，戰時的食的問題，異常重要；果能消極積極的團結一心，大家努力合作，相互維持；那末，這問題是容易解決的。就是在目前這樣窮困，民食成功問題的國家裏，也可設法渡過的。要是私心尚存，不肯犧牲，不願爲公，那無論國家民力如何富強，結果也是危險百出，難保其不失敗。

此外，戰時如果軍隊駐守在周遭，這軍食的責任，除政府負責給養外，地方民衆也當努力維持。這才庶乎可使軍事進行不至棘手。而順利向前和敵人肉搏啦！這也是我們所當注意的一點。

第三章 戰時的衣

戰時的衣，次要於食的方面；大概一般的民衆，在平時對於衣的問題，總沒有食的問題那樣嚴重，所以容易解決。不過，在近幾年來，因爲農村的凋蔽，產業的荒蕪，以致棉產業蠶絲業種種的影響，使整個的國民經濟陷入於破產，至使衣的問題，也隨之而嚴重起來。

且除去了少數富有階級以外，多數貧民，還是飢寒交迫，難以適身。如果，在那戰爭之下，停止工作，甚至經濟來源斷絕的時候，對於衣的問題，固然可以在極短時間內不覺到怎樣的困難和需要；要是一年半載，歷夏經冬的交替着，那就使老百姓有受天老爺的驅使，予以凍餒了。所以，在表面上看來，本問題不值一談；而實際上，本問題仍有他的重要性。現按其性質，分節述明如後：

第一節 衣的原料

衣的原料，通常的很少，不外乎棉、麻、葛、絲、和毛之類，而以棉爲大衆所需要的大宗。絲織和毛之類，當視地理區域和人民經濟力量而定。比如在北方的蒙古綏遠察哈爾等省份的民衆，在冬天對於毛的需要，有過於南方。再如江浙產絲區域，在夏天也可以因經濟能力的高低而予以衣服的適身。因爲，這與經濟的流動，及絲業等的發展，直接很有關聯。所以如此提倡。至若無錢的老百姓，在可能範圍之下，當以土布土貨爲上策。因爲這與民衆的自食其力，自給自足的原則很有關係的。

不過，近幾年來無論那種衣的原料，的確因爲種植的方法不良，以及農村的不景氣，至使生產量減少，大受影響。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究然以何法可以解決衣的原料的問

題，這是很值得研討的。

(一)衣原料的獲得 對於衣的原料的獲得，不比食的那樣困難；一則因為需要消費的數量較少；二則因為同樣能在戰時設法繼續生產的話，則衣原料也就可以隨之而獲得；所以對於衣的原料的種植和採購，乃是對於獲得方面最根本的問題。

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羨慕和敬仰一般種田的老百姓，因為他們不僅可以為自己解決許多問題，同時且可為其他大眾解決許多問題。這是非一般勞動者勞心者甚至有開階級所能比的。

不過，在長期戰爭場中，有許多砲火影響所及的地方，一般的民衆，依舊只能逃避性命，在這種情況之下，去叫他們生產，這實在是容易辦到的事情。因此，在衣的原料的獲得方面，就不得不另換方法。

這方法在原則上，還是在平時的貯藏，和戰時的採購兩種。至於平時的貯藏，在下面仍須談到，這裏不必多說，至於戰時的採購，當看情形而定。譬如由甲地到乙地，在甲地的情形很熟，對於乙地的情形，卻很生疏；在這種情況之下，平時的購買物件，或許不至吃虧；在戰爭時期的購買物件，那就難保沒有上當的地方了。要避免這種現象發生，唯一的辦

法，就是先找地方的人士，予以訊問；或者先行明白地方情形以後，再行購買；要不然或急於需要的時候，最好聯絡多量的人，合作去購買，這樣庶乎可以避免客人受欺的現象發生。同時，對於原料的獲得方面，也就比較容易和便利了。

(二)衣原料的價格 這當然同樣需要政府對於市價有所統制，以免奸商乘機取利。但在無法行施之下，民衆最常組織大規模的合作社；或者無須有合作社的形式彼此互相聯合去購置，再行相互分配。這樣可以防止流弊很多。

另外，大家尤當防止奸商對外的行動和有害大衆的行動，隨時揭發，使之心有畏懼，在消極的方面也是很有成效的。

總之，對於任何物價的擡高，當然是奸商的私慾；而防止奸商擡高物價，這是政府和民衆的責任。享受者應當設法制止而使之和平時價格一樣。

第二節 衣的製造

在這時的製造衣服，以求實用便利耐久和價廉爲原則。譬如男子的衣服，以土布爲原料，以軍用爲形式；女子的衣服，則無須旗袍，儘可短裝和樸實。這些，在戰時應當各自覺醒，不宜過份的地方。

在每一團體裏，能有成衣匠最好；沒有的話，當以女子的手工，代理成衣，無須請人或去化錢。好在老百姓對於男耕女織的習慣和美德，早就養成，這時尤當利用和發揚。

另外如鞋子的需要，在夏天間有許多老百姓赤腳工作，在冬天，可以穿草鞋，當然也是一個經濟的辦法。這覺到全國民衆所應如此做去的地方。

總之，在目前的窮困社會之下，節衣縮食，真是救國和處適戰時的唯一良法。

第三節 衣料的貯藏

前面我曾提到服用絲綢，原因是於其服用西裝和外貨，不如回頭用國貨；可以挽回利權，使金錢不至外溢。所以在沒有說到衣料的貯藏之先，我們認定對於服用國貨的目標之下，應當努力地去實行。這不僅在戰時需要實行，就在平時，尤當實行。在一般的老百姓，也許對於本問題的嚴重性較遜於都市；但近來亦日漸趨向洋化，至使國貨沒有銷路；這實在是很危險的現象。尤其在都市或一般比較有知識的民衆，對於本問題的提倡，似多不知不覺，這也是應該格外地重視的。所以，在這裏對於衣料的貯藏，唯一的原則，就是目標於國貨。

說到貯藏衣料，最好在戰前，就當有充分的準備；換句話說，在戰前就該有貯藏，因為

這時的貯藏，比較經濟能力較厚而可以做到的原故。不過，萬一戰前缺少準備的話，那末，在戰時也當設法貯藏。無論在戰前或戰時，對於衣料的貯藏或現成衣料的貯藏，應按照下列手續實施，方不致有誤。

一、貯藏的所在。按一般的人家，對於貯藏，定多經驗；而貯藏的所在，以箱或櫥為多。這是一個最好的所在。不過，一旦戰爭爆發，櫥箱等重大物件，就不易移走。在古時也許可以，在現在的確很難，而且這種流動性時長時短。有時甚至安定，有時或仍可趨劇烈；因而避戰，只能取最簡單甚至隨身的物件行走。那末，對於衣的貯藏，無形就成問題了。在這裏，我覺得可有二法：

(1) 以不能帶走的衣服和原料，藏之於地下。但定注意乾濕和清潔。

(2) 以可以帶走的衣物用包裹領走；隨身移帶和貯藏。亦宜注意清潔和乾濕。

(言) 以上二法，比較簡單。很多人家藏之於小屋（指正房以外放置柴草等物的小屋而言），中或柴草中，這法固好；但易遭盜劫和失火，皆非妥善之策。

二、貯藏衣料的注意點：

(1) 不宜使之着水。

(2)宜乾燥。

(3)宜乘機取贖。

(4)宜放置防毒劑以殺蟲害及菌類等。

(5)貯藏量宜根據全家人口之多少，及當地寒溫的標準而每人以春夏冬三套爲適當支配的原則。

(6)如有小孩，當避零需。

上述種種，概爲貯藏衣料所當注意之處。另於消極方面，可能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如遺失、偷竊之類。這是因爲避戰時之心慌意亂以及人多手雜，難於避免的事情。在積極方面，因每一人羣的遷移，自然貧富略有不均，富者果有餘力，不妨慨以相助。這當然也是至之恩德，感激無量的。倘能合乎清潔條件，互相交換服用，這當時最理想不過的辦法。在現狀態之下，恐難做到。這裏也不去提及。

第四節 溫暖的適度

現目前往往易容見到的慘狀，就是許多民衆的飢寒交迫的現象。這不僅有礙健康，且於整個民族的遺傳及體質，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在戰時的民衆的體溫，應格外的重視。

過去國戰發生，戰區避難的同胞，走到了安全區域的時候，往往有安全地帶的地方，父老，出來收容和救濟；這當然是一種很慈善，也是很顧大體的民衆的心理和行爲。可是在現在形將發生的國際戰爭的時候，能否大家再行得到這種救濟家，恐怕很成問題。一種是安全地帶的不能形成；一種是本身亡命也是嫌時太快而不及準備。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老百姓的逃避，無形中就缺少了一重保障。對於施粥施衣的辦法，在無形中就成了一個問題。這在目前的受災避難的同胞，一到江南，到處用武力驅散和遣回的事實很多，當然可以象徵的，而且和從前的確已顯然成爲不同的現象了。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的夏天可以渡過，冬天的貧苦難民如何渡過呢？

我們的標準，是希望大家能夠溫暖合度，而事實上也許很不可能，因此，就不得不提出幾種簡單的辦法：

- (1) 白天以陽光及火爲取暖的辦法。
- (2) 夜間以草堆爲取暖的辦法。
- (3) 男子以作後方工作和從事重工作爲取暖的辦法。
- (4) 小孩子以母親保護爲辦法。

此外果能有被褥和衣服，當然沒有問題。同時，就上述諸情形，那當指最貧困的同胞而言，在溫度的調適上，不能不如此窮思極想的。

第五節 衣和健康

在溫度的調適之下，直接與各人的體溫有關，間接就是健康的保重。在這裏更當注意於衣的清潔和衛生。

通常逃難，因為不易取帶物件，至使衣服很少帶走，因此，缺乏更換；使之穿上好多時日，污穢不堪，這也是不易避免的情形。為此應設法乘機至戰區取回衣服，同時或向地方求乞更換衣服。第二，衣服的外表和內裏，宜設法常常洗滌。或一家輪流換替，或一團體輪流換替，換次洗刷。所謂小孩對小孩，成人對成人，這樣庶乎可以略重衛生，不致影響健康。果能設法洗澡，那是尤為重要和適切。

以上概為戰時對於衣的處置。設於短期戰爭裏邊，當可避免這許多麻煩了。

第四章 戰時的住

在太平的世界裏，大家都有房屋可以供自己居住；可是到了戰爭的時候，不僅連房

子的存在與否不能保障，而且連登身之處，將要沒有。加之流來流去，不能安定，真是成爲絕大的問題。除吃飽肚子以外，第二個大問題，怕就是這住的問題了。

我們處在戰爭的時候，有甚麼方法可以解除這住的問題呢？我覺到也當分成幾方面來說：

第一節 住的所在

在戰爭時期，住的所在，很難確定，所以最爲安全的設計，當以軍事化軍營生活爲最便利。如其不能的話，也當適合戰事條件，才爲適宜。

一、住所的獲得 對於住所的獲得，可分：

- (1) 借住民房。
- (2) 借住公共場所，如祠堂廟宇機關之類。
- (3) 借住收容所。
- (4) 自搭營房。
- (5) 自搭篷帳。
- (6) 自掘地坑。

(7) 其他。

總之，關於住所的獲得，以便宜，經濟，能容多量人數，且不至有發生意外的危險，並能便於作業和略具流動性的所在，作為住所，最為適宜。

又、住所與避戰 其次說到住所與戰爭的關係。住所很受戰爭影響。在戰前的準備，最好就能有防空和防戰的設備，一旦戰爭爆發，就可利用，而事安全。就在戰期中，住所亦當易避戰安全為前提。

(1) 距離戰區有二日夜的距離。

(2) 不開砲聲或不見飛機之安全區。

(3) 能繼續各操職業繼續工作而不受影響者。

其實，上面所述，就是逃避戰爭所當決定地址的先決條件，也是在住所確定前應當顧慮到的。否則，仍舊不能安身，那就無甚意義了。

第二節 住所的裝置

在現在戰爭尚未爆發以前，對於住所所有所裝置，那是最所理想的。恐怕目前很少民衆在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世界各國，尤其我們的鄰居，他們都是很認真的注意着的。對於

住所的裝置可分兩方面：

- (1) 戰前的住所 指現在的住所而言；
- (2) 戰時的住所 指流動時期的住所。

無論戰爭的或平時的住所對於裝置的性能，大致相同。現在擇要說明一下：

- (1) 要有防毒的設備。（見防毒常識一書）
- (2) 要有防空的設備。（見防空常識一書）
- (3) 能夠避免流彈。
- (4) 能掩蔽敵人的飛機的視線。
- (5) 能近於取水的。
- (6) 能有消防的設置的。
- (7) 合於衛生的條件的裝置。
- (8) 其他。

第三節 住的合宜

在多數人羣雜居在一處，最感不便的，就是住和吃。如果吃的問題解決，住的問題也

解決了；那戰時生活問題，已大部解決了。這話前面已經說過。

在現在住所既經獲得，且有適當的裝置，自然是非常合宜的。不過，在通常尙易發生的問題很多。比如地土潮濕，房子不潔，空氣不流通……種種；那末，在這裏，就當設法使住所：

- (1) 流通空氣。
- (2) 土地乾燥。
- (3) 人數容量合度。
- (4) 便於採光。
- (5) 溫度合宜。
- (6) 其他。

其於篷帳和土坑，尤當注意清潔和衛生，以及是否合度。使之符合住的健康。

第四節 住和健康

大衆住在一起，最易引起衛生問題；而且如有傳染病或流行病發生，那是異常危險，很足以影響全人羣的生命。所以對於衛生方面，宜特別注意。

- (1) 保持清潔。
- (2) 注意衛生條件。
- (3) 小孩的便溺務求合理化和注意公共衛生，不要隨便亂行。
- (4) 厲行衛生習慣如痰唾涕淚之類。
- (5) 與飲食起居等衛生習慣打成一片。
- (6) 其他。

第五節 住的注意點

對於住的選擇和衛生等種種，已如上述；現在尚有幾點不得不加以注意者：

- (1) 沒有嘈雜聲 小孩成人的嘈雜聲，一律避除。
- (2) 肅靜 可以傾聽礮聲和飛機等聲音。
- (3) 鎮靜沉着 不操之過急，匆忙心亂，使之態度失常，大哭小喊，以致秩序紊亂。
- (4) 對於火的警戒 對於火警，特宜注意。
- (5) 燃火的慎重 以防止和掩蔽敵人的視線。
- (6) 敵機和火 一行發現敵機，就當全部熄火，且須鎮靜。大人先鎮靜，然後小孩亦

可靜。

(7) 瞭望和守候或偵探 宜派精明能幹迅速敏捷且能見機應變的人赴前方去探聽戰況，以備報告，而定進退。安全全人羣的生命。

(8) 其他。

捨此以外，對於住所上所當注意的，就是和當地人的聯絡感情，並能與食的問題同時有適當的解決辦法，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五章 戰時的行

其實，對於行的問題，在平時可稱沒有問題；除非這人殘廢或是富豪之家的子弟，那是例外。

可是在戰時，就成問題了。通常關於行的設施，不外水陸兩路。古來一經如是，近代航空的進步，而有空路的設施。然這些斷非老百姓所能享受得到的，所以不必去談牠。而現在所要談的，指戰時的水陸交通兩方面來說。

大凡戰爭爆發，老百姓的逃難，或是自己備有小車子，年壯的帶了老年幼的，甚至

再跟着些男男女女，移帶之物件，前後匆匆的向沒有敵聲的地方走。其實，這在從前沒有甚麼意外發生。而在現在，那是很危險的。因為無論怎樣的行走，第一先要有個調查和認識，甚麼地方，才是安全區域；第二要決定自己走去的目的地和方向；第三要把握走到那安全區域以後，可以暫時沒有問題；第四那目的地是否有熟識的人在；或是一村一莊有某甲的親戚，某乙的朋友；第五，自己的能力是否足夠，有沒有旁人同去，甚至走去後，有沒有依靠……這種種都是逃避前，先要決定的。大凡現在沒有訓練的老百姓，真好比小學校裏邊實施第一次的警戒練習，小學生的逃難隨帶些石板，鉛筆一樣；這種不是妥善的辦法。我們認定戰爭爆發後：

- (1) 要鎮靜。
- (2) 要思索。
- (3) 要敏捷。
- (4) 要有決斷。
- (5) 要能準備在先。
- (6) 要隨機應變。

(7) 要解決目前最急迫的問題。

(8) 其他。

必這樣，才能使全家全人羣的生命，完全保存，否則，那也是很危險的。如果，上述種種條件都能做到，那末，就有火燒眉毛的急難，至少他也能想到財產簿等類會移帶而走。

第一節 戰時行的種類

現在先說戰時行的種類，關於戰時行的種類，以力來分可有：

(1) 人力的行。

(2) 牲力的行。

(3) 物力的行。

以時間來分則有：

(1) 白晝的行。

(2) 夜間的行。

以路線分別有：

(1) 水路。

(2) 陸路。

(3) 空路。

通常的老百姓，在交通便利的地方來逃難，則以陸路的車力，無論汽車或是火車，甚至黃包車，小車子，那是較多些，其次就是水路的輪船或航船爲多。同時在白天較多於夜間，至牲力在北方交通不便之處爲多，夜間亦少。空路自不必談，而人力可爲大多數了。

記得在上海「一二八」之戰的時候，雖然交通便利，可是一行斷絕，結果，還是人力爲多。但已經不堪設想其苦了。

第二節 行的注意點

不論採取那種行的方式，總應當注意以下幾點：

- (1) 要緊物件應該帶走。
- (2) 生活需要的東西，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帶走。
- (3) 要有秩序不要爭先恐後結果影響大衆。
- (4) 行走時應該注意敵人和留心間諜及漢奸。
- (5) 攜帶小孩和老年行走時，最好宜有人幫助。

(6) 夜間行走，宜重視和認清方向。

(7) 切忌慌張。

(8) 切忌嘈雜。

(9) 要能保持健康。

(10) 其他。

同時在行到相當地方以後，自己應當略略思索，因那時比較清醒，可以明白計劃。更在途中遇有同難者，應當十分客氣，同舟共濟，彼此應視作戚友，可以相互扶助。以上都是對於行的方面所當注意的，其他關於瑣碎的方面，隨時可以遇到而解決，這裏不再多說。

第六章 戰時的生產工作

一般人都以為戰事一行爆發，一般的生產工作，就要停止。其實，這句話也不能一概而論。在個人的視點，認為在戰區裏邊，固然不免影響所及，至使民衆遷移，生產工作不能繼續延持，這當然是事實。但在安全區域以及民衆已經遷徙以後的生產工作，我想為仍可繼續進行。這種進行，並非理論上的問題，乃是方法上的問題。固然，也有少數參加戰事

後方工作或前方工作，那這些儘可不必去說，就沒有參加的大衆，我認爲儘可一本他原來的職業，去繼續謀生。固然，我們覺到在戰時需要的人工比戰前要增加好多；除去政府需要人工以外，就民衆本身無論是求生，無論是爲公，在在亦都需要工作，現在分陳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節 繼續生產的重要

絕斷生產，直接減少生產量，提高物價；間接就是國民經濟來源的枯竭，足以影響整個戰事的成敗。所以近來各國對於戰事的持久，用意卽在乎此。同時，在我們這樣窮困的國家裏，糧食早就缺乏，如果再行停頓生產，那末，不僅可使其他勢力侵入進來，就民衆的本身，如果生活成了問題，無形中就易使社會紊亂，發生治安上的影響和國家基本的變遷。爲防止這種事端的發生，繼續生產的工作，卻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就民衆的惰性，總是閒思淫，逸則遊；凡一惡風養成，對於勞動美德消除；那末，根本上對於國家基礎就發生動搖了。所以從這方面來說，也當加以重視。

總之，無論其問題重心在於民或在於國，對於生產工作的應當繼續努力，這是大衆所承認的。不過，在戰爭時期，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使之實行，這的確是個實際的問題，值

得我們研討的。

第二節 繼續生產的方法

如果不事生產，就是專為消費；專為消費，就是國家的危害。如果，再加上不良的行為，則危害就更不可計。因此，覺到生產的重要；實為解決生活問題最基本的問題。不過，究然應當如何繼續生產？這是急切解決的問題。我認為繼續解決生產的方法，在戰爭時期，應該分為安全區和非安全區；同時更以性別年齡及職業的不同，來加以分別。現在為明白起見，分陳如後：

(一) 非安全區域的繼續生產方法 在非安全區域的繼續生產方法，首先應當注視戰事的嚴重性和轉移性而定。如果戰事略為鬆懈，就可乘機由年壯男子設法耕種。其首先注意者為：

- (1) 撒播穀物種子。
- (2) 施肥。
- (3) 除草。
- (4) 中耕。

- (5) 收穫。
- (6) 貯藏。

上面全指農作方面而言。同時，春熟與秋熟各有不同，自當分別進行。這中間爲時很長；是當注意：

- (1) 敵人的到來。
- (2) 敵人的飛機。
- (3) 敵人的偵探。
- (4) 流彈。
- (5) 其他。

是凡軍隊接近，帶有危險性的時候，應當防避；免受蹂躪和糟蹋。尤其小孩女人之流，切忌在近旁。因反多妨害。

在不安全區域的農作物的收穫，自然不能如平時的豐多；這是意中的事。民衆亦無須失望的。

(二) 安全區域的繼續生產方法 安全區域的繼續生產方法，比較不安全區域完

全兩樣，且無異於平時。不過，如果真能利用逃難同胞，幫助生產，那是非常良好的救濟辦法。

(三)成年人的自求生產 在逃難羣衆，無論男女成年人，都可繼續工作和自求生產。因爲這時政府，須要多量前方和後方工作人員；更需要用多量壯丁在工廠工作。成年人就可參加。這是戰區民衆求生的最好良機。

其次，就在避難區域，也不妨找尋工作做。因爲當地一定需要工人，即使不甚需要，亦可改業，或自製各種小工業和小賣買，亦很可以餬口的。

(四)其他如女人，當可紡織和針縫，或幫工等類。雖然一時生活改變，但與生計很有關聯。加之能不停生產，於本身可以持久，於國家亦很多幫助也。至於小孩子之流，附近有學校，當可免費入學，送彼等到校讀書，無須拂照和擔心。再有如各種匠人身有一技之長者，這是無愁生活問題的發生，而且到處可以有飯吃的。

上述種種都是關於繼續生產方面的簡單方法。果能大家慎重做去，對於生產事業，不無極大的幫助；對於國家治安，民衆自給自足的理想，不僅沒有意外，且可繼續保存。至望民衆好自爲之。

第三節 繼續生產的實施

在實施繼續生產的時候，應當顧及戰爭的時間的久暫，以及消息的如何，甚至自己周遭的處境等，因為這些都是足以影響實施繼續生產的因子。不可不注意的。現在為明白起見，更列說如下：

- (1) 視生產工作之性質的重要與否而進行之。
- (2) 實施工作時注意到前方的軍事。
- (3) 實施工作時注意到敵人。
- (4) 實施工作時防制敵人偵探和敵機偵察。
- (5) 服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命令，幫助政府工作。
- (6) 幫助我軍工作。
- (7) 對於我軍真情嚴守秘密。
- (8) 其他。

總之，在實施工作時，有意外的危險，應極力的避免。對於這種種常識可見防毒和防空以及對於敵人的識別種種，可以自己隨機應變的。

第七章 戰時的小工商業

戰時的民衆的生活，最易形成枯竭的，就是農民；對於一般操事小工商業的方面的民衆，到反呈活躍原因，在於戰區的民衆流動；做小工商業的民衆可以乘機向這大批被難的同胞裏頭去做買賣和做小商業的緣故。

不過，這些從事小工商業的民衆，多數只能在非戰區域，可以實施；其於戰區，就很感困難。加之戰事中往往容易誤作間諜的影響；致使民衆不管接近戰區。這的確是件不易操作的事情。不過無論如何，這小工業小商業是不可沒有的。

第一節 繼續經營小工商業的重要

我們覺到小工商業的在戰時，異常重要：

- (1) 可以流通金融。
- (2) 可以供給被難同胞生活上之需要。
- (3) 可以救濟被難同胞。
- (4) 可以幫助後方治安。

- (5) 可以有利於前方戰事。
- (6) 可以代理政府對於戰區民衆所要做的許多工作。
- (7) 其他。

關於其他的重要，自然很多。這裏不必多事囁嚅。

第二節 繼續經營小工商業的方法

對於小工商業繼續經營的方法，對於安全區域與平時無甚差異。但於不安全區域，既不能停止，而又很不容易。而且，與近處戰事區域的民衆，相互接觸，認識者多，可無問題；要是路途略遠，識者很少，即使有一二識者，亦感不便。因為萬一遇到敵人，予以扣留，甚至有性命的出入。即使遇到我軍，其因目前漢奸很多，也有受疑的可能；因此，確又不得不格外地謹慎。我覺到戰區經營小工商業的辦法，應當如次：

- (1) 不可過於貪利。
- (2) 要有特別徽號或暗號。
- (3) 要有地方政府的許可證。
- (4) 要能防止一切前方的危險。

- (5) 要能隨機應變。
- (6) 要有銳利的目光。
- (7) 要能認別敵人。
- (8) 要能敏捷和迅速行動。
- (9) 要能將就我軍惠顧。
- (10) 要早出早歸。
- (11) 其他。

上述各條，爲重要的幾方面。至於細小地方，還當自己變化和覺察。

第三節 繼續經營小工商業的實施

方法已如上述，而切實實施，或有比方法而不同的。但無論如何，當謹慎小心，尤當注意下列各點：

- (1) 不賣與敵人；最好能避免。
- (2) 能了解軍隊口令。
- (3) 能了解前方軍情。

- (4) 明白軍事行爲。
- (5) 能對於我軍消息嚴守秘密。
- (6) 能和氣感化別人。
- (7) 能膽大心細。
- (8) 其他。

總之，對於戰時小工商業之實施，與農作業的工作，有同樣的困難。說是容易，行就見到難了。這還在行施者的見巧變化，善爲適應才是。

上述爲小工商業者對於戰區實施所當注意之點。惟一般的說來，也當顧及：

- (1) 戰時民衆生活的困苦。
- (2) 戰時民衆經濟力的薄弱。
- (3) 能嘉惠民衆。
- (4) 能按照法定市價。
- (5) 能不抬高物價。
- (6) 能以國家前途爲念。

(7) 能具有民族的意識。

(8) 能實施薄利主義。

(9) 能體時難。

(10) 能明白國際戰爭的意義。

(11) 其他。

總之，從事商的或做買賣和小工商業的，多少總有利益爲私人的觀念，這是難於避免的。如果，大家能將這種觀念打破，那真是國家之福了。又如從事小工業者，一旦國家需要工作，果真大家勇往直前，這民族的前途，真是光明無量呢！

第八章 對於戰爭行爲的認識

要謀適應戰時生活，必先對於戰爭的行爲有所認識而後可。否則，那是很多危險的。除非在非戰區域裏的民衆，可以苟安。然大體上說來，仍還不免有所意外的。所以對於本章的說話，應格外的重視。現在分別說明如後。

第一節 對於敵人的認識

第八章 對於戰爭行爲的認識

甚麼是戰爭？戰爭就是由甲方面和乙方面，雙方因為某種事件的衝突不能用和平的手腕來解決和調和，所以各自憑藉武力來維持；在這種武力敵對行動之下的一切行為，總稱之曰戰爭。所以戰爭的行為，必須包括兩方面，或兩方面以上。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在大體上說是包括了兩方面，所謂協約國對同盟國；而實際上所牽連的國家，共有二十九國以上。間接所影響，可稱全地球呢？

這次戰爭，自然我們中國是不能逃避，且必在裏邊的。究竟我們中國去和那裏人戰？這雖不能在這裏明白的來和諸位說；但大體上是可以知道的。而且就從戰爭的意義方面看來，我們就可以找到一個敵人來做代表。質言之，就是我們中國是在和我們中國的敵人戰爭。凡是和我們中國戰爭的國家或團體或個人，都是我們中國同胞中華民族的敵人。所以第一步，我們應先認識我們的敵人。總起來說，我們的敵人是誰？我的回答，我們的敵人，就是和我們戰爭的國家或人。

由上所說，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敵人，不是一個人，而是一個國家，甚至幾個國家；我們要認識這許多國家，我們要極早準備，同時且須看本叢書的餘編。

至於戰時的前線的敵人，那這已經是狹義方面的軍人了。不是真正的我們民族的

敵人，而不過是被敵國當局所以驅使到前線來送死的敵人而已。對於這些人們，我們固然覺到替他們可憐，不過我們也當認識，認識他們的行為和野心。（見本叢書各國軍事概況各國軍士識別章）

總之，敵人一定有敵人的標幟和記號，他一定有和我們同胞和我軍不同的地方。這是很容易認別。但在現在國內同胞，很少數人尚在不自覺和爲利慾所誘，至甘心賣國，做那漢奸的勾當。這種認識起來，固較困難。但是，在他們的行為方面，是不難看出的。然而，對於這些無廉恥的同胞，我們認爲也是中華民族的敵人。如果，做漢奸的能及早回頭，個個都能爲國爲民，那這當然還不失爲中華民族的一份子。這我們應該予以諒解的。

此外，對於黃色人種與白色人種的識別，中間因有極大的不同，所以很是便當。可是，同色人種裏邊，尤其關於相似種族形態和容貌之下，要能認識，這是非常感覺不便的。不過，我們除牢記他們的特點和暗記外，另外還可以發現他們的秘密，如說話，如文字之類。甚至遇有可疑，就可以暗中監視他們的行動。這實在是一種極其重大的工作。大家千萬不要忽視。

第二節 對於敵軍的認識

前面所說敵人，是指廣義方面而言。這裏對於敵軍的認識，即指狹義方面而說。

對於敵軍的認識，不難辨別。其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和我軍比較，看他的不同的記號或服裝或槍械等。譬如在本編各國軍事識別一章裏說到美國軍隊以星爲徽號，他們的軍帽，一望而知。再如某國的軍隊，帽上標記爲紅色一圓團……這種記號，大多數以該國國旗代表；所以大家只要於各國國旗（見本叢書各國現勢的比較各國國旗的識別章）有所認識，就可明白知道了。

總之，對於敵軍的行爲和記號，一定有與我軍不同的地方，所以不難可以分別呀！

第三節 對於敵人的偵探的認識

對於敵人的偵探，不易認識，而且識別很難。尤其在現在有漢奸爲之領導，更不易識破。所以關於這一點，除軍事上應當特別重視外，就民衆方面，亦當十分注意於此。

大凡偵探的行爲，總比常人有所不自然的地方；或是說話不自然；或是行走的詭秘和探望；或是偷看地圖和筆記……諸如此類，總有嫌疑可尋。現在請注意下列各點，以資識別：

- (1) 一人行走或至多三人行走。

- (2) 三人行走後忽而分開一人行走或三人行走。
- (3) 服式化裝或奇異。
- (4) 變相行走如做小販買賣之流。
- (5) 問路的疑點。
- (6) 看地圖的疑點。
- (7) 東張西望的疑點。
- (8) 畫地勢的疑點。
- (9) 記筆記的疑點。
- (10) 語音的不同。
- (11) 聲調的區別。
- (12) 暗察其文字。
- (13) 注意其暗號。
- (14) 注意其面容眼睛鬍子之類。
- (15) 注意其腳步的跑法。

(16) 注意其探索的行爲。

(17) 注意其行走的快慢。

(18) 其他。

以上種種概爲顯著之例，如果一經發覺有上述之疑點，應當迅速派人督察和監視，至遣人至當地駐軍或地方政府報告；或就地集合二三民衆，予以搜查。是凡偵探，必不明我軍口令，一經問話，卽行逃避者，必是而無疑。檢查其身，必隨帶小刀，小繩，日記簿，鉛筆和地圖五種工具。如經發現，可拿到官裏法辦，絕不可以放過和輕視。以危害我軍行動。

且在老百姓方面，宜絕對秘密軍事，千萬不要被他們覺破。要之，偵探與人，必問前方可以行走嗎？前方有軍隊嗎？沒有危險嗎？前方軍隊多不多？這許多都是偵探的口吻，大家不要受其蒙蔽，而上其當。且就當反問他是甚麼地方人？做什麼事？爲甚麼到這裏來？爲甚麼只有一兩人？爲甚麼逃難沒有家小？爲甚麼逃難逃到戰區來？……看他有無回答，察其語氣，就可識破。如其不是偵探的話，一定有特殊苦衷，可以告訴你。同時總有證據獻示給你。如果是偵探的話，雖然老練，他決不提防民衆對他責問，一定有所匆忙和異樣。

不過，有時老做偵探的人，無論你怎樣盤詰，他總是狡猾而說話流利，捉不到破綻；那

這時你可以恐嚇他，或捏造些事實，如見他身上穿的衣服，就可亂說一句，怎樣你的衣服和我們中國人的衣服兩樣的。看他要不要自己低下頭去看，如果看的話，一定可疑。另外你又可問他，你爲甚麼身上帶紙頭和鉛筆，這怕有作用吧？看他要不要去顧慮，如果有所顧慮的話，那也是可疑的。

總之，極當注視和視察，以捉摸他的是否。如果，大家都能如此防備，做偵探固不易，做漢奸也難呢！

第四節 對於敵人武器的認識

對於敵人的武器很多，有飛機炸彈槍礮種種，不下數十種，在本叢書新軍器中，已詳細述及，可以識別。唯大要注意者，遇有發現敵人，或敵人的武器的時候，應該慎重和細心。同時就常見機應變。或是伏在地上，或是熄燈滅火；或是防止爆炸等等。切忌以子彈等物玩弄。以防意外的危險。這無論拾到任何種子彈槍械之類，所當謹守的一條要則。許多不知不覺者，往往自以爲樂，取而用之，結果性命就在此送了。

再者是凡遇有獲得敵人的武器的時候，應當送到當地政府或駐軍裏去；一則可以清責任；二則不至有意外事端發生。如果愛好私利，藏之於家。在我軍發現的時候，有認以

爲漢奸之嫌，在敵人發現的時候，認有藏軍的事實，以致將人帶去，好則受苦，壞則喪身。這是萬萬應該留心的。

第五節 對於敵人的鼓號的認識

這完全是辨別音的能力的訓練，在上海這地方，常時可以聽到或看到英軍美軍的軍號和軍鼓音。在內地那是很少見的，所以應當格外地留心。

對於軍號軍鼓的辨別，下面尙須詳細附章說明。不過在大體上說來，我軍用軍號較爲普遍，軍鼓很少應用。且常者爲黃銅色步號，馬號不常見。至於紫銅色步號，以童子軍用爲最普遍。中西各國皆然。就外軍所用戰號，多數亦爲黃銅色步號。但形比我軍所用小些。不過也不一律。軍鼓，現行無論大鼓小鼓，都還相近。如有軍樂隊，則設置較繁，在一般的戰事上，不多見。關於本節詳細參考，請閱附章。

第六節 對於我軍的認識

前面所說，概爲敵軍方面的種種行爲，在戰爭時間所當認識者。本節所談，概係我軍。要義可以便於比較，容易識別之意耳。

關於我軍的識別和分類，無論陸海空三軍，已在本叢書我國士兵的種類編說明。在

這裏無庸多說。不過，有許多瑣碎之處，覺到仍有注意的必要。例如我軍的進退，我軍的勝敗，我軍的機械種種……

ㄅ、我軍的進展。關於我軍的進展，前方一定有消息可以報告，所以大家只要聽到，就可遣人慰勞和鼓勵。

ㄆ、我軍的武器。大凡我軍的武器，上面都有文字，可以查考。只要認識，就可知道。

ㄇ、我軍的鼓號聲。我軍的鼓號聲，下面附說。

ㄏ、我軍的陣綫。對於我軍的陣綫，大家應當明白。

ㄏ、我軍的戰略。

ㄏ、我軍的偵探。

ㄏ、我軍的旗幟徽號。

ㄏ、我軍的服式。

ㄏ、我軍的糧食。

ㄏ、我軍的一切行動和計劃。這些因與民衆生活有關，可以預先準備，不致使後方案

亂。

、其他 知而宜嚴守秘密。

總之對於我軍，也當認識清楚，庶乎不至助敵殺己，而害軍事。同時如有需要助力或軍需的時候，尤當出全力以協助，使之戰事可以迅速開展，而獲勝利。

第九章 結論

總之，對於民衆在戰時的生活，異常重要。果能善自爲之，並無大礙；如其不能，則根本動搖於戰事。殊非所宜。因之，提出下列各點，以作戰時民衆的參考：

- (1) 實施軍事化生活簡單化紀律化勞動化。
- (2) 繼續努力生產工作。
- (3) 努力自給自足的生活。
- (4) 幫助軍士進行工作。
- (5) 對我軍宜嚴緊消息。
- (6) 對敵人宜認識清楚。
- (7) 宜本知己知彼的勝算案件。

(8) 具有民族意識。

(9) 一致抱定救國主張。

(10) 做漢奸者公起殺之。

(11) 其他。

本上各條，大家能夠做到。我們不怕敵人不被消滅，更不怕民族不能解放而生存。所以，事在全民衆努力。願大家共體時難，牢記而行之。則民族國家，有厚望焉。

附編(一) 軍鼓號的常識

我們覺到在戰時，要實行軍事生活的話，對於軍鼓號的訓練是很需要的。譬如整個隊伍的進行，可以增長威風和莊嚴；又如集會時，可以發令；更如進退方面，影響尤大。如在戰區能夠明白鼓號聲音的話，那末，就可隨軍隊有一致的行動；進可同進，退亦可以同退。這是很便利而很重要的。如果在衝鋒號響的時候，老百姓不明號音，如果殺到跟前，連命就白白地送了。這實在是死有餘辜的冤鬼，很不上算的。因此，願在這裏，對於軍鼓號的常識和重要的譜子，把他摘要寫來，以便大家應用。

(一)軍號的種類 軍號大概分步號，馬號，海軍號三種。

勺、步號 步號的大小，又分一號和三號兩種。一號的步號是單環的。牠的音色很雄壯，而且傳播聲浪的範圍很大。三號的步號又分單環和雙環兩種。單環的音色雄壯而尖厲，音的振幅也不小。雙環的音色較差，沒有上述兩種雄壯而動神。

夕、馬號 馬號都是雙環的。牠的音色尖脆動聽，能夠分出十個聲音，不過練習起來很難，要是沒有練過步號且有相當程度的，恐怕不易得窺。

口、海軍號 海軍號的形狀短而壯，也是雙環的。攜帶很方便，童子軍方面，多數採用。牠的音色不次於一號的步號，不過振幅沒有那樣廣大。

(二)鼓的分別 鼓的分別，很是簡單。僅分大鼓小鼓兩種。惟每種鼓身的大小高矮，和直徑的長短，也各不一致。關於質料方面，有銅心和木心兩種。

(三)鼓號的練習

勺、鼓的練習 先說鼓的練習：

(1)練習大鼓是很容易的，如能把鼓譜讀熟，節拍準確，步子踏準，就無問題了。對於人的問題，是應該審慎一下的；身體過於矮小，是不行的；最好選擇身體魁梧的人去訓

練。

(2) 練習小鼓就不是短期間可以成功的事情。在開始學習的時候，切勿就用鼓來練習，那是永遠練習不好的。最好先在板櫬上，或桌子上墊一些棉花，或者其他柔軟的物件，然後用鼓槌來擊這軟物，要使之手腕很柔軟，而能夠連續不已的擊了，才可以將鼓來試擊。

(3) 小鼓鼓槌的執法是這樣的：

a. 左手掌心向上，無名指和小指環曲，大，食，中，三指執鼓槌較粗的一端，但不宜緊握。

b. 右手掌心向下，五指平握鼓槌之粗端。但不要死執，宜鬆而靈活，起擊時先要右手開始，然後左右手互擊，要圓轉連續似聯珠一般。

久、軍號的練習 次說軍號的練習。軍號的練習可分：

(1) 練習軍號的人，第一要身體健全，沒有肺部毛病，還需具有忍耐性；

(2) 練習的時間，最適宜是在早上，其次是在下午三四點鐘，飯後絕對不宜練習，因為有礙衛生。

(3) 軍號的執法：用右手執在號的粗環的部分，離開吹口約二三吋，細環向左，要平。胸部挺起，頭不前俯。號的吹口要和人的嘴相接，而且要正；歪斜分音，不易確準。且形式亦有欠當。

(4) 普通的分音總是：「1 5 1 3 5」五音。這五音的分法，可是總不出具體方法來，差不多完全靠實驗出來的。大概吹「1」音時，嘴唇略略放大，吹「5」音就要收小些，然後嘴唇逐漸收小，聲音也逐步提高，如果能夠分出了「1」音，那末專吹道「1」音，要把時間維持很長些。一兩天後，再把「5」音分出來。準確了便可以專吹「1 5 1」音，這兩音循環的吹練，同時要把時間更延長些。隔了三四天，再把「1」音分出來。照這樣依次接續下去，經過半個月的練習，五音是可以完全辨得清楚了。第二步就要讀幾個簡單的號譜，如「老四套，過山」之類。去試吹。但是在這種試吹之先，還是要練習五音的。並且要使舌尖能點音。因為平時是平直的吹法，一音到底；現在要用舌尖來點出一種「……」的短音來。

(四) 讀譜的練習 讀譜與各人的知識能力有關。通常在學校裏的學生比較容易。而且，因為譜分正譜和簡譜的不同。讀正譜較讀簡譜尤難。普通軍人學習，以「點撇」為

符號，這也是一種簡便法。本章所引，則爲簡譜；如能分別認識三字五音，學習亦不困難。且其他符號亦不繁複。現分述如下：

勺、節拍的注意。達到休止，就當停止。而且鼓號譜的讀法，尤其不能馬虎，一經忽略，就糟糕得很的。蓋步子既不悉，聲音又雜亂了，反使人家聽了生厭。

久、鼓譜中的「丨」表示 $1/4$ 拍，也是代表一步。「┆」代表 $1/8$ 拍；「中」代表 $1/16$ 拍。「串」表示小鼓上左右手連擊 $1/4$ 拍，「串」表示連擊 $1/8$ 拍。「>」表示 $1/4$ 拍的休止符。「>」表示 $1/8$ 拍的休止符。

其他關於步伐訓練，只要能依節拍去進行，並非難事。且很易有效。茲不多贅。

(五) 簡單實用號譜 茲附重要實用的號譜於後，以便認識和學習：

(1) 升旗 4/4

正音

3 . 3 | 5 i i 3 | 5.5 | i i i i 3 |

<u>5</u>	<u>5.5</u>	<u>3</u>	<u>1.3</u>	5	-	5	<u>3.3</u>	5	<u>1.1</u>	<u>3.5</u>	<u>5.5</u>
----------	------------	----------	------------	---	---	---	------------	---	------------	------------	------------

i	<u>1.1</u>	<u>1.1</u>	<u>1.3</u>	5	<u>3</u>	<u>1</u>	<u>5.5</u>	<u>3</u>	<u>1</u>	5	i
---	------------	------------	------------	---	----------	----------	------------	----------	----------	---	---

5	.	<u>5</u>	i	-	<u>1</u>	<u>1</u>	<u>1</u>	<u>1</u>	<u>1</u>	3	<u>3</u>	<u>3</u>	<u>3</u>	<u>3</u>
---	---	----------	---	---	----------	----------	----------	----------	----------	---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3</u>	<u>5</u>	<u>3</u>	<u>1</u>	<u>5</u>	<u>3</u>	<u>3</u>	<u>1</u>	<u>5</u>
----------	----------	----------	----------	----------	----------	----------	----------	----------	----------	----------	----------	----------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反.復.
----------	----------	----------	----------	----------	----------	----------	----------	------

(2) 敬 禮 2/4 (快)

<u>5</u>	: <u>1.1</u>	<u>5</u>	<u>1</u>	<u>5</u>	<u>1</u>	<u>3</u>	<u>3</u>	<u>1</u>	<u>3</u>	<u>1</u>	<u>3</u>	<u>1</u>	<u>5</u>	<u>5</u>	<u>3</u>	<u>1</u>	: <u>5</u>	<u>5</u>
----------	--------------	----------	----------	----------	----------	----------	----------	----------	----------	----------	----------	----------	----------	----------	----------	----------	------------	----------

<u>3</u> <u>i</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3.</u>	<u>i</u> <u>i.</u> <u>i.</u> <u>i.</u>	<u>i</u> <u>0</u> <u>i</u> <u>3</u>	<u>5</u> <u>5.</u> <u>5.</u>
<u>3</u> <u>i</u>	<u>5</u> <u>5</u> <u>3</u> <u>i</u>	<u>5</u> <u>5.</u> <u>5.</u>	<u>5</u> <u>i</u> <u>3</u>	<u>5</u> <u>5</u> <u>3</u> <u>i</u>	<u>5</u> <u>5.</u> <u>5.</u>
<u>5</u> <u>5</u>	<u>i</u> <u>i.</u> <u>5</u>	<u>i</u> <u>5.</u> <u>i.</u>	<u>3</u> <u>3</u> <u>i</u>	<u>3</u> <u>i</u> <u>3</u>	<u>5</u> <u>5</u> <u>3</u> <u>i</u>
<u>5</u> <u>5.</u> <u>3.</u>	<u>i.</u> <u>i.</u> <u>i.</u> <u>i.</u>	<u>i</u> <u>i</u> <u>3.</u>	<u>i.</u> <u>i.</u> <u>i.</u> <u>i.</u>	<u>i.</u> <u>0</u>	反復

(註) 如氣力不足可省去反復

(3) 緊急集合 2/4

<u>5</u>	<u>i</u> <u>i</u> <u>i</u> <u>3</u> <u>i</u> <u>3</u>	<u>5</u> <u>5</u> <u>5</u> <u>5</u>	<u>i.</u> <u>i.</u>	<u>i.</u>	<u>5</u>	<u>i</u> <u>i</u> <u>5.</u> <u>i.</u>
----------	---	---	-----------------------	-----------	----------	---

(4) 集 合 2/4

(5 5 5 5 5 3 | 1 3 5 3 1 3 5 3 | 3 0 |

(5) 進 膳 2/4

5 | 1 1 1 1 3 1 3 | 5 0 | 5 3 5 | 1 5 1 3 | 5 5 |

3 3 | 5 3 5 | 1 5 1 3 | 5 5 | 1 0 | 1 3 1 3 | 1 5 0 |

1 3 1 3 | 5 3 | 3 5 1 5 | 1 3 5 3 | 5 0 5 | 1 0 5 |

1 1 1 1 3 1 3 | 5 0 | 1 0 | 1 0 ||

(6) 起 床 2/4

$\underline{5}$ | $\dot{3} \cdot \underline{5}$ | $\overset{\frown}{\underline{\dot{1}}}$ | $\dot{1} \cdot \underline{\dot{3}}$ | $\dot{5} \cdot \underline{\dot{3}}$ | $\overset{\frown}{\underline{\dot{1}}}$ | $\dot{1} \cdot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5}}$ | $\underline{\dot{5}}$ | $\underline{\dot{5}}$ | $\underline{\dot{5}}$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1}}$ |

(7) 熄 燈 2/4

$\underline{5}$ $\underline{\dot{1}}$ $\underline{5}$ |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5} \cdot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5}}}$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0} \cdot \underline{\dot{1}}$ |

(8) 告 警 3/4 (快)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3} \cdot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1}}}$ $\underline{\dot{3} \cdot \underline{\dot{3}}}$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1}}}$ | $\underline{\dot{3}}$ | $\underline{\dot{1} \cdot \underline{\dot{1}}}$ | 反復

附編(一) 軍鼓號的常識

(9) 上 功 課 2/4

<u>5</u>		<u>iii</u>	<u>iii</u>		<u>53i</u>	<u>3.5</u>		<u>3333</u>	<u>53i</u>	
<u>5</u>		<u>iii</u>	<u>53i</u>		<u>53i</u>	<u>3.5</u>		<u>3333</u>	<u>53i</u>	
<u>5</u>		<u>iii</u>	<u>53i</u>		<u>5i33.5</u>			<u>3333</u>	<u>53i</u>	
<u>555i</u>										

(10) 下 功 課 2/4

<u>i.i</u>	<u>iii</u>		<u>i</u>		<u>3.3</u>	<u>5</u>		<u>i.i</u>	<u>iii</u>	
------------	------------	--	----------	--	------------	----------	--	------------	------------	--

()

i .	<u>i</u>		<u>3 . i</u>	<u>i</u>		<u>i . i</u>	<u>i</u>		<u>i</u>		<u>i . i</u>	
<u>3 . 3</u>	()		<u>5 i</u>	<u>3 5 5</u>		()	<u>i</u>	—				

(11) 換班 2/4

<u>3 3 . 3</u>		<u>3 i</u>	<u>3</u>		<u>5 3</u>	<u>i i</u>	<u>3</u>		()	<u>5</u>	<u>0</u>	
----------------	--	------------	----------	--	------------	------------	----------	--	-----	----------	----------	--

(12) 點名 2/4

<u>3</u>		<u>5 . 3</u>	<u>5 . 3</u>		<u>5 0</u>	<u>3</u>		<u>i . 3</u>	<u>i . 3</u>	
<u>i 0 5</u>		<u>i i i</u>	<u>i 5 5 5</u>		<u>3 i</u>	<u>3 5</u>		<u>5 5 5</u>	<u>3 i</u>	

555 i. i. ||

(13) 起 更 2/4

i. 3 i. 3 | i. 5 . 0 | 3 5 3 i. | i. 5 . 0 i. ||

(i. 5 .) ||

(14) 熄 燈 2/4

5 i. 5 | i. 3 i. 3 | 5 . 3 | i. 5 i. 3 ||

(20) 收 偵 探 2/4

i i i i | 5 i 3 5 5 | 5 i 3 5 5 | i . 0: ||

(21) 見 路 窄 3/4

5 | i i i i | 5 3 i 5 | i i i i |
5 3 i || 有埋伏 || 有水 || 河 ||

(22) 見 村 莊 2/4

i 5 i 3 i 5 | i 5 i 3 5 || 埋伏 || 水 || 河 ||

正音 (三)

$\dot{3}$	$\dot{3}$	$\dot{1}$	$\dot{5}$	$\dot{3}$	$\dot{1}$	$\dot{5}$	$\dot{3}$	$\dot{1}$	$\dot{0}$
$\underline{\underline{\dot{3}}}$	$\underline{\underline{\dot{1}}}$		$\dot{5}$	$\dot{3}$	$\dot{1}$	$\dot{5}$	$\dot{3}$	$\dot{1}$	$\dot{0}$
$\dot{3}$	$\dot{3}$	$\dot{1}$	$\dot{5}$	$\dot{3}$	$\dot{1}$	$\dot{5}$	$\dot{3}$	$\dot{1}$	$\dot{0}$
$\underline{\underline{\dot{3}}}$	$\underline{\underline{\dot{1}}}$		$\dot{5}$	$\dot{3}$	$\dot{1}$	$\dot{5}$	$\dot{3}$	$\dot{1}$	$\dot{0}$

正音 (四)

$\dot{5}$	$\dot{5}$	$\dot{3}$	$\dot{1}$	$\dot{5}$	$\dot{5}$	$\dot{5}$	$\dot{1}$	$\dot{3}$	$\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3}}}$		$\dot{1}$	$\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5}}}$	$\dot{5}$	$\dot{1}$	$\underline{\underline{\dot{3}}}$	$\dot{5}$
$\dot{5}$	$\dot{5}$	$\dot{3}$	$\dot{1}$	$\dot{5}$	$\dot{5}$	$\dot{5}$	$\dot{1}$	$\dot{3}$	$\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3}}}$		$\dot{1}$	$\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5}}}$	$\dot{5}$	$\dot{1}$	$\underline{\underline{\dot{3}}}$	$\dot{5}$

(25) 過山 2/4

第一套

$\dot{5}$	$\dot{1}$	$\dot{5}$	$\dot{1}$	$\dot{3}$	—	$\dot{5}$	$\dot{1}$	$\dot{5}$	$\dot{3}$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1}}}$			$\dot{3}$	—	$\dot{5}$	$\underline{\underline{\dot{1}}}$	$\underline{\underline{\dot{5}}}$	$\dot{3}$	$\dot{1}$	—

5	<u>i</u>	<u>5</u>	<u>i</u>	3	5	3	5	3	5	5	5	1	5	0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套

5	<u>i</u>	<u>3</u>	<u>5</u>	<u>5</u>	5	<u>i</u>	3	5	<u>5</u>	<u>5</u>	<u>5</u>	5	3	3	5	5	1	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套

5	<u>i</u>	<u>3</u>	<u>5</u>	<u>5</u>	5	<u>i</u>	3	5	<u>5</u>	<u>5</u>	<u>5</u>	5	3	3	5	5	1	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套

5	<u>5</u>	<u>5</u>	<u>5</u>	5	5	<u>i</u>	3	5	<u>5</u>	<u>5</u>	<u>5</u>	5	3	3	5	5	1	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5 55 | i . 3 i | 555 55 | i . 0 :

第 五 套

5 3 5 3 | 5 3 i | 555 55 | 3 i 0

5 3 5 3 | 5 3 i | 555 55 | i . 0 .

第 六 套

i . i i 5 5 | i i i | i 5 3 i | 555 55

i . i i 5 5 | i i i | i 5 3 i | 5 . 0 :

(26) 衝 鋒 2/4

快 () 5 3 i | 5 3 i | 5 5 | 5 () . 0 ||

(27) 奏 凱 行 進 馬 司 2/4

第 一 套

<u>5</u>		<u>iii</u>		<u>iii</u>		<u>555</u>		<u>555</u>	
<u>333</u>		<u>iii</u>		<u>iii</u>		<u>555</u>		<u>555</u>	
<u>i</u>		<u>0:</u>		<u>iii</u>		<u>555</u>		<u>555</u>	

第 二 套

<u>5</u>		<u>333</u>		<u>333</u>		<u>3i5i5i</u>		<u>3i5i5i</u>	
<u>3i</u>		<u>333</u>		<u>333</u>		<u>55i5i</u>		<u>353i5</u>	
<u>i</u>		<u>0:</u>		<u>333</u>		<u>55i5i</u>		<u>353i5</u>	

第三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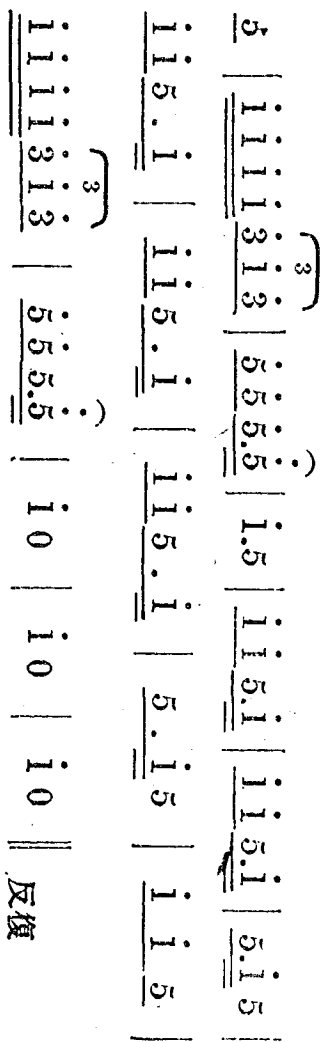
<u>155533</u>		<u>311155</u>		<u>5531</u>		<u>55550</u>	
<u>155533</u>		<u>311155</u>		<u>55553</u>		<u>1</u>	
<u>155533</u>		<u>311155</u>		<u>55553</u>		<u>1</u>	
						<u>0:</u>	

第四套

<u>3</u>		<u>51111</u>		<u>3</u> <u>1</u> <u>3</u>		<u>55553</u>	
<u>3</u>		<u>51111</u>		<u>3</u> <u>1</u> <u>3</u>		<u>55553</u>	
<u>3</u>		<u>51111</u>		<u>3</u> <u>1</u> <u>3</u>		<u>51315</u>	
<u>1</u>		<u>0:</u>					

補 緊 急 集 合 2/4

附錄(一) 正統樂譜的整理



附編(二) 搭營

搭營是童子軍中間的一種工作，可是在戰爭時間，因為集團逃難，很少安全房子，供我人居住，以致流泊不定，實非所宜。茲為合乎戰時流動性起見，特按童軍搭營的簡單辦法，來說明一下：

勺、用具 篷帳、繩索和棍架。(篷帳有時可以棉布代替)

- 方法 (1) 利用傾斜地面。(2) 利用樹木區。(3) 掘土打樁用繩架起。(4) 其他。

□、設備 中舖以稻草或蓆，以防濕氣上襲。但如遇有小孩，在便溺時宜特別留心。

□、每個集團外走，如間有初中學生，共在一起，那就可以得到許多幫助，可以請求服務並指示一切了。

萬、搭營宜注意天雨，衛生以及防敵的掩蔽；所以篷帳的顏色，不宜過分鮮明，致使注目，而危大眾生命，這是異常重要的一點，我人所當特別重視的。

附編(三) 意大利戰時民用汽車的動員辦法

意大利的人民，在平時購用汽車，就向地方管理汽車的機關，舉行登記；同時更有軍區部汽車工程師檢驗是否合乎軍用。如合軍用的話，立即給與執照，並估定其車價，規定於戰時自動開至指定地點去集中。此後則每年檢查一次，按照車輛的年齡，折計程度，連續估價。一旦戰事爆發，乃由政府出資，收歸公用；然後將同式車輛，集合一起，編為汽車隊，為供給軍用；司機人員，亦由平時給養。在兵役中有司機的技能者，集合訓練，其時間和他種兵種相同，役滿以後退伍；在戰爭時期乃徵集服役。這種辦法，人民沒有絲毫的損失，政府亦頗能利用，殊為妥善，戰事結束以後，政府即將車輛拍賣，尤為合算。

附編(四) 德國鐵路軍運計劃和實施

鐵路軍運，在過去實具有極大的能力；就現在空軍的威力日漸增加的時候，今後大軍的運輸，鐵道是否適用，或僅能作一部份的利用，已成問題。不過，利用公路，運輸力很弱，耗費亦較鉅，加之汽車本身亦有缺點，所以鐵路運輸，在最近的將來，對於軍事上的影響，仍不失其相當的價值。

鐵路在平常總以適應社會需要為原則，戰時則為高級司令部指揮運用的道路；蓋欲達到此要求，對於鐵道人員平時的軍事訓練，必須有相當的根據。此外，對於車輛機械各另有管理局；機車和車輛的多少，鐵路的能力，平時都有精確的統計，以為戰時軍事運輸計劃的根據。

同時，軍事高級指揮部設有軍事運輸軍官，一面擬具戰時運輸計劃，一面為高級指揮官戰時的顧問，一面參與鐵道建築意見，對於國防上的需要，亦同時顧及。這種軍官，注戰前係分駐於各路局，現今則改隸於各軍區司令部內。

至於鐵道建築，對於戰時運輸，其能力的大小，應以下列五點去判斷：

- (1) 每日能開列車的次數。
- (2) 列車行駛的速度。
- (3) 車站起卸的能力。
- (4) 鐵路人員和機車的分配。
- (5) 全國停車場車輛的預備。

大軍運輸的實施

高級指揮部運輸軍官，首宜明瞭其區域內的鐵路網分佈情況和運輸能力；次須明瞭各部隊分駐的地區，以及預想將來運輸的目的地，並再計劃將來鐵路利用的程度，是否全部利用，或利用其一部分；俾社會需要並不發生影響，而戰時利用鐵路運輸臨時事務的分配和人員的組織等，都須妥為計劃。

戰時高級指揮部運輸軍官，根據高級指揮官命令，在餘裕時間中，先作運輸計劃，
之、時間計算

- (1) 車輛準備所需的時間；

下：

- (2) 部隊由駐地至上車車站，途中運輸所需的時間；
 - (3) 上車時刻和開車後途中行駛經過時間；
 - (4) 共同列車總數；
 - (5) 在該車段路綫上每日能行車的列數。
- 久、下車車站的分配 計劃妥當後即作運輸準備，並預告其所屬運輸軍官準備如下：
- (1) 與待運輸的部隊接洽；
 - (2) 預備列車；
 - (3) 計劃行車時刻表。
- 準備妥當後，即行命令所屬地區內次級運輸軍官，其要點為：
- (1) 運輸所經路綫；
 - (2) 到達地點；
 - (3) 運輸開始時間；
 - (4) 運到後空車停在何處再擔任何項任務。

軍輸軍官實施運輸時的工作

- 一、軍輸軍官接到命令後，即行計算需要的車輛數；
- 二、計算分爲幾列車，但分配車輛時須注意不可分割部隊建制；
- 三、計算某部隊在某車站上車，某處需車若干列，即通知路局調車；
- 四、乘車的部隊在何處給養，先須規定；
- 五、上車器材須先預備齊全；
- 六、預先通知到達的車站，規定何時將站空出；
- 七、按情況規定部隊先後上車次序；
- 八、通知被運輸部隊派員到站接洽；
- 九、指導部隊上下車，並注意其遵守時間和次序。

飛機襲擊的防禦

一、部隊上下車時，在車站附近的地面上，須有防空設備；同時在空中，亦須有航空隊

掩護。

二、列車行駛時，須有飛機隨車飛行空中掩護，一面可使兵士心理旺盛，以增加勇氣；一面使敵機不能接近，以免途中襲擊的危險。

三、道路或橋梁被炸燬後，須迅速作下列的補救：

- (1) 如附近有平行鐵道，即繞道改由他路運輸；
- (2) 如炸燬部份不大，即行迅速修理，修理後再行開車。
- (3) 預備空軍停放於炸燬橋梁的他站，令軍隊下車，徒步轉至他車，再繼續前駛；
- (4) 調集汽車運輸隊，前來接運。

鐵路軍運能否充分利用，不在臨時部署的周密，而在事前準備的有無；就在建築鐵路的時候，一切設備是否顧及軍運，一切設計是否兼顧及國防，凡這種種事前的計劃和準備，雖無戰事發生利用的時機，但亦不能認為徒勞無功的舉動。蓋平時準備有素，聲勢上有莫大的幫助，真可引戰禍於未然的。

附編（五） 信號和旗語

原姿



1



3



明說

(2)(1)原姿
 度之信號
 推符號
 進其原
 一步理
 係根
 據象
 限算
 法每
 四
 十
 五
 角
 通
 信
 手
 於
 尚
 未
 傳
 送
 信
 號
 之
 先
 的
 原
 姿
 由
 1
 以
 下
 至
 10
 共
 十
 圖
 為
 表
 示
 數
 目
 字

2



4



9



7



5



戰時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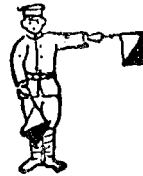
0



8



6



八六

信始



此為始信符號
于送信開始時
用之應信符號
與始信符號同

碼暗



表示譯成暗碼
則用此符號

書旗



旗書者即用以
通信之規定文
字之書也

傳再



取消所送之信
後欲其再傳
則用此符號

信消



欲取消所送之
信號即用此符
號

信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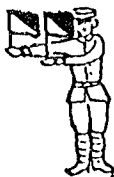
此為終信符號
于送信完畢時
用之受信符號
與終信符號同

問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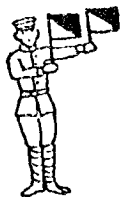
對於信號有疑問時則用此符號

讀句



每一句文字終了即用句讀符號例如“*So far*”此點即句讀之表示也

新章



新章者表示每項或每節已經終了或從新起一條之謂也

消句讀



欲取消一句之信號時用之

新章消信



欲取消一項或一節之信號時用之

略語信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月初版

戰時生活 (全二册)

每册實價國幣三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所 不 翻
稿 有 准 印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

編者 蔣 彞 年
發行人 陸 高 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非時常
期時常非

人人必讀 非時常期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衛生	戰時生活	戰時金融	戰時治安	戰時後方工作	防毒寶施	防空常識	防空常識	戰時常識
蔣彞年編	蔣彞年編	蔣彞年編	蔣彞年編	程炎泉編	朱勉仙編	程炎泉編	程炎泉編	呂紹虞編

每冊實價國幣三分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五日